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13日（星期五）						7月14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11：00	考試	13：00～14：00 14：30	考試	15：10～16：10 16：40	考試	9：00～10：00	考試	10：40～11：40 12：10	考試	14：00～15：30 17：0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403	宗教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宗教學概要		宗教法規概要	
	404	客家事務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405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406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407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民法親屬編概要	
	408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勞資關係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409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世界文化史概要		本國文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藝術概要		文化行政概要	
	410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411	新聞（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現勢概要		新聞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傳播法規概要		英文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13日（星期五）						7月14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時間 /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12：10	考試	14：00 ∫ 15：30 17：00
行政	412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稅務法規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財政學概要		◎民法概要	
	413	金融保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貨幣銀行學概要		保險學概要	
	414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資料處理概要	
	415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審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416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貨幣銀行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概要	
	417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業概論		◎民法概要	
	418	農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經濟學概要		農業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行政概要		農業推廣概要	
	419	僑務行政（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僑務行政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關係概要		英文	
	420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衛生行政學概要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421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422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利用概要		土地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物權編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423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圖書資訊學概要		技術服務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讀者服務概要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13日（星期五）						7月14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時間 /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12：10	考試	14：00 ∫ 15：30 17：00
行政	424	**法律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425	**財經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概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426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經濟學概要		運輸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管理學概要		交通行政概要	
	427	**觀光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觀光學概要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旅運經營學概要		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428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改良概要		作物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植物保護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429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林產學概要		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育林學概要		森林經營學概要	
	430	**園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園藝學概要		果樹與蔬菜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431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432	**水利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體力學概要		水資源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壤力學概要		水文學概要	
	433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體力學概要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13日（星期五）						7月14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時間 /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12：10	考試	14：00 ∫ 15：30 17：00
技術	434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施工與估價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435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436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植生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坡地保育概要	
	437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438	航空器維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航空發動機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旋翼機原理		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439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輸配電學概要		電子學概要	
	440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儀表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計算機概要		電子學概要	
	441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通信系統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計算機概要		電子學概要	
	442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程式設計概要		資訊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計算機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443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有機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化學概要		化工機械概要	
	444	食品衛生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化學概要		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445	環境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儀器分析概要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13日（星期五）						7月14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12：10	考試	14：00 ∫ 15：30 17：00
技術	446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測量平差法概要		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447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規劃概要		統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控制概要		交通工程概要	
	448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大氣科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微積分		大氣測計學概要	
	449	技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藝材料學概要		美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基本設計		圖學概要	
	450	視聽製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影視製作學概要		大眾傳播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攝影學概要		編導概要	
	451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物技術學概要		流行病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452	消防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消防法規概要		火災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453	漁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海學概要		水產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漁具漁法學概要		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454	養殖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水產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飼料與餌料概要		魚病學概要	
	455	畜牧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家畜解剖生理學概要		畜產加工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畜牧學概要	
	456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table>
<tr><td rowspan="3">類別</td><td rowspan="3">類科編號</td><td>日　　期</td><td colspan="2">7 月 13 日（星期五）</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7 月 14 日（星期六）</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節　　次</td><td colspan="2">第一節</td><td colspan="2">第二節</td><td colspan="2">第三節</td><td colspan="2">第四節</td><td colspan="2">第五節</td><td colspan="2">第六節</td></tr>
<tr><td>時間
類科</td><td>預備</td><td>8：40</td><td>預備</td><td>12：50</td><td>預備</td><td>15：00</td><td>預備</td><td>8：50</td><td>預備</td><td>10：30</td><td>預備</td><td>13：50</td></tr>
<tr><td>技術</td><td>457</td><td>景觀</td><td>考試</td><td>9：00
∫
11：00</td><td>考試</td><td>13：00
∫
14：00
14：30</td><td>考試</td><td>15：10
∫
16：10
16：40</td><td>考試</td><td>9：00
∫
10：00</td><td>考試</td><td>10：40
∫
11：40
12：10</td><td>考試</td><td>14：00
∫
15：30
17：00</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td><td colspan="2">景觀學概要</td><td colspan="2">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td><td colspan="2">※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td><td colspan="2">景觀工程概要</td><td colspan="2">景觀設計概要</td></tr>
<tr><td>附

註</td><td colspan="12">一、7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重為「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
四、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 50 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各 15 題，每題 2 分），英文占 40%（20 題，每題 2 分），考試時間 1 小時。
五、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六、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為 2 小時、建築工程科之「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科之「景觀設計概要」為 3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設計概要」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
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致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八、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td></tr>
</table>